

# 2020 年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 大赛工作方案

## 一、大赛背景

通过举办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简称“湾高赛”），倡导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理念，展现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成果，树立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标杆，引导带动一批创新主体积极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同时，通过大赛吸引高水平的创业团队和高成长性专利项目在粤港澳大湾区落地，为粤港澳大湾区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通过广泛动员各类创新主体、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金融机构、风险投资机构参与大赛，营造粤港澳大湾区专利创新创业创造氛围，培育知识产权文化，引导全社会对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的关注和投入。

首届湾高赛共收到报名参赛项目 586 个，初审通过项目 438 个，涵盖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领域、新材料、海洋经济、现代农业八大领域。初赛综合专家评审及网络投票结果，选出百强项目，其中内地项目 83 个，香港地区项目 12 个，澳门地区项目 5 个。复赛选出五十强（因两个参赛项目并列第 50 名，最终名单为 51 个项目）项目中，内地入围 45 个，香港地区入围 4 个，澳门地区入围 2 个。最终首届湾高赛决赛角逐出金奖、银奖、优秀奖、最佳分析评议奖、最具投资潜力奖等共计 28

个奖项。

2020 年第二届湾高赛以“高价值专利支撑大湾区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在 2019 年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博览会上隆重启动。

##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局、珠海市人民政府、东莞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

**支持单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协办单位：**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州集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以上单位如参加大赛，则不能作为协办单位）

## 二、大赛时间与地点

（一）时间：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

（二）地点：初赛和复赛：东莞市

决赛：珠海市

（三）各阶段时间安排：

宣传推广阶段：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

初赛阶段：2020 年 2 月

复赛阶段：2020 年 3 月

决赛阶段：2020年4月（决赛颁奖仪式：2020年4月26日前后）

#### 四、参赛要求

##### （一）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应当是近三年内（2017年1月1日以来）新推向市场或正处在产品面市前期的科技创新创业项目。

2. 参赛项目应当具有至少一项已公开或授权且能够有效保护参赛项目创新成果的有效发明专利（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局受理或授权，语言限中文、英文或葡萄牙文，如是PCT申请，则需进入国家阶段）。

3. 参赛项目专利技术领域应为以下八个领域中的其中一项：新一代信息技术（5G、集成电路、新型显示、超高清视频（4K、8K）、软件等）、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等）、绿色低碳（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生物医药（基因技术药物、医疗器械、生物技术工程等）、数字经济（数字创意、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AI技术等）、新材料（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等）、海洋经济（海上风电、海工装备、海洋生物、天然气水合物等）、现代农业（现代种业、精准农业等）。

4. 已获得过国家级、省级专利奖或相关奖项的项目，不得报名参加比赛。

##### （二）参赛主体（团队）要求

1. 参赛项目由专利的申请人（专利权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个人）报名参加，或由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联合组队参赛。

若参赛主体为企业、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应为在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注册且有营业地址的企业、高校或科研院所机构。如为个人，需为内地（大陆）居民或者港澳居民。

若由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联合相关合作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组队参赛的，相关合作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为在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注册且有营业地址的机构。

2. 参赛团队必须由项目核心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之一）参加。如果参赛主体为核心专利的多个申请人（专利权人）之一的，参赛事项应获得其他权利人的书面同意。

3. 参赛团队成员可包括参赛主体在册员工和服务机构在册员工。一经报名，参赛团队中的服务机构成员不可变更，参赛主体成员若发生变更，应经大赛执委会同意并在大赛官网公示后更换。大赛中上场答辩的人员，必须是已报名的参赛团队成员。

4. 同一参赛主体（企业、个人、高校或科研院所）申报参赛项目（团队）不得超过3个。

5.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不可独立作为参赛主体参赛，可与创新主体（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或参赛团队）联合参赛。

联合参赛的服务机构应为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或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注册成立的代理、检索、分析、咨询、评估、运营、维权等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含分支办事机构），且无不良经营记录。

6.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加联合参赛项目不受项目数量限制，但实行参赛和评委回避制度。同一个服务机构不能派员同时参加比赛和评委工作。

7. 本届大赛所有参赛项目分初创组和成长组分别进行比赛。参赛企业按 2018 年汇算清缴的营业收入进行分组，营业收入小于或等于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列入初创组，营业收入大于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大中型企业列入成长组。高校院所、个人均列入初创组。

若参赛主体为多个企业联合参赛或高校院所（个人）与企业联合参赛，则按参赛企业的 2018 年汇算清缴的营业收入总和计算。

## 五、专家评委

大赛将邀请政府管理部门、投资机构、评估机构、运营机构、企业家、知识产权专家广泛参与，同时根据《湾高赛评审专家遴选办法》选定各赛程不同环节的评审专家。

初赛（评选百强）环节，专家评委包括技术专家（按产业分）、专利代理师、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专家、专利分析和信息利用专家、知识产权运营专家等。复赛环节（评选五十强），专家评委包括技术专家（按产业分）、专利代

理师、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专家、专利分析和信息利用专家、知识产权运营专家、投融资机构专家等，同时组织知识产权评估专业机构对进入复赛的项目进行专利组合资产评估。决赛环节（评选金、银、优秀等奖项），专家评委包括技术专家（按产业分）、投融资专家、企业家、知识产权运营专家、专利代理师、专利分析和信息利用专家等。

大赛将继续施行“湾高赛代言人”制度。聘任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专家、高校教授、技术专家、企业家、投融资机构人士等担任第二届湾高赛的代言人。代言人协助大赛执委会宣传推广赛事，优先担任大赛评委或培训讲师，有权推荐项目参加比赛。

## 六、大赛具体赛程

大赛包括以下具体四个阶段：

### （一）启动和推广（2019年11月-2020年2月）

2019年11月于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期间，召开“2020年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启动会，同时开启后台报名系统。面向全国宣传推广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征集优秀科技创新创业项目报名参赛。

启动会后至2020年2月期间将发起省内赛事巡讲和专利挖掘布局培训工作，巡讲工作旨在让参赛者全面掌握2020年湾高赛的赛事规则及有关注意事项，提升创新主体高价值专利的培育与布局能力。

2020年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参赛报

名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报名截止后由大赛执委会筛选出符合参赛要求的项目单位进入初赛阶段。

## (二) 初赛和评选百强 (2020 年 2 月, 东莞市)

初赛评分主要包括三个部分。

一是初步评审 (90 分)。由大赛执委会组织专业评委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评审重点考察项目的基本情况 (30 分), 以及专利布局情况 (60 分)。

二是网络投票 (10 分)。为积极推动公众参与热情, 本届大赛设置网络投票环节, 由社会公众对项目进行网络投票。计分规则为: 0-1000 票对应 0-5 分, 之后每满 500 票得 1 分, 满 3500 票可获 10 分。

三是代言人推荐加分 (5 分)。如获第一届或本届“湾高赛代言人”推荐, 于初赛期间可获得代言人推荐额外加分。代言人根据大赛出具的模板填写推荐表。每名代言人最多可推荐 5 个参赛项目, 获得任意一名代言人推荐, 即可获得推荐分 5 分 (该项 5 分封顶)。

评分规则如下:

类型	指标	指标说明
项目基本情	技术先进性 (10 分)	项目中的核心专利技术与本领域现有技术相比的先进程度, 说明技术先进性的理由和效果
	市场前景及规模 (10 分)	项目中专利组合的市场应用场景及其前景, 其专利产品的市场规模

	市场竞争力及占有率 (10分)	项目专利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市场占有率
布局 专利 情况	专利数量及类型(20分)	已公开的专利的数量、类型 强调专利组合对产品的支持
	专利质量 (20分)	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质量，如权利要求书保护范围是否合理，说明书具体实施例描述是否完整等
	专利价值 (20分)	项目专利技术的价值，如与产品的关联程度、技术标准化程度、技术可替代性、海外布局情况等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10分)	0-1000票对应5分，之后每满500票得1分，满3500票可获10分
代言人推荐	推荐加分 (5分)	有代言人推荐的项目加5分(该项5分封顶)

最终根据网络选票、“湾高赛代言人”推荐加分和评委打分进行综合评分，并选取100个优秀项目（湾高赛百强）进入复赛。

### （三）复赛和评选五十强（2020年3月，东莞市）

复赛阶段分为四个环节：

一是项目路演。由参赛主体在现场就本项目技术方案和产品进行讲解，重点讲解项目的技术先进性、技术重要性、技术可替代性、市场规模/前景、市场竞争力、申请文件质量、专利布局、专利组合资产评估等。

二是分析评议。不要求分析评议报告为服务机构出具，可由参赛主体（团队）自行撰写。参赛团队现场讲解分析评议报告。分析评议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行业专利竞争态势、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项目已布局专利的撰写质量、布局情况、存在问题等，重点对项目的专利布局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并发现问题。经分析评议认为专利组合无需新布局的，应说明其布局周密性。如需新布局的，应在决赛前布局，并提交新布局申请号及申请文件。

三是点评互动。由评委和观众与参赛队伍进行互动交流，并由评委进行现场点评打分。

四是专利组合资产评估。由大赛执委会统一组织对所有百强项目进行专利组合资产评估，由国内知名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该专利组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复赛成绩中占比20分。

根据评委打分成绩，选取50个优秀项目（湾高赛五十强）进入决赛。

评分规则如下：

评分层面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技术层面 (20分)	技术先进性 (5分)	评价与本领域现有技术相比的先进程度
	技术重要性 (5分)	评价解决的技术问题对于行业的重要程度
	技术可替代性 (10分)	评价解决相同技术问题是否存在其他可替代性方案
经济层面 (20分)	市场规模/市场前景 (10分)	评价其技术方案对应市场规模/市场前景大小
	市场竞争力 (10分)	评价其技术方案在市场的竞争力大小、团队、商业模式等方面
法律层面 (20分)	申请文件质量 (20分)	评价申请文件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因撰写不满足专利法要求而被无效的可能、因撰写缺陷而导致难以保护或运营的情况、或撰写的其他缺陷
布局层面 (20分)	专利布局 (20分)	评价专利组合周密性、可进攻性、海外申请、标准相关性、产品关联度等
资产评估 (20分)	专利组合资产评估 (20分)	由专业评估机构针对项目中专利组合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 (四) 决赛 (2020年4月底, 珠海市)

本阶段采取项目路演、答辩环节和评委打分三个环节, 其中:

1. 项目路演重点包括：通过现场展示和讲解的方式，对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商业规模及执行团队和配套资源支持进行阐述，并针对企业发展战略重点论述在大赛期间进行的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布局的思路、方法，布局的专利数量、类型和质量，项目海外布局申请、产品关联度、标准相关性、针对竞争对手情况，以及培育流程规范和培育创新方法，并根据需要提交新布局专利申请号及申请文件。

2. 答辩环节主要包括大众评审提问及专家提问两部分。决赛现场将设大众评审席，五十强单位可分别指派一名代表作为大众评审参与评审工作，该名人员要求具有一定的技术水平或专利管理能力，且应当全程参与评审。该名人员不可评审自己所代表的参赛项目。各项目团队自愿报名，执委会将进行主体资格审查后确认最终的评审团成员名单。答辩环节首先由大众评审对路演项目中的技术、市场、战略、专利培育与布局等内容进行提问，并通过举牌方式对参赛项目的优劣进行评判。然后由评审专家对路演项目中的技术、市场、战略、专利培育与布局等内容进行提问，路演项目的参赛主体进行答辩。

3. 评委打分环节由评委对项目进行点评、提出指导建议并进行打分，最终根据评委现场打分情况决定优胜名次。

评分规则如下：

评分层面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项目市场前景(30分)	技术先进性(10分)	与本领域现有技术相比的先进程度

	商业模式 (10分)	项目商业模式的先进性、可行性、营利性等方面
	执行团队和配套资源支持 (10分)	项目执行团队战略、管理、执行、资源整合能力以及可以获得的财务、人力、牌照、客户、协同资源等方面
培育布局质量(60分)	布局数量和类型 (5分)	评价布局专利的数量多少和类型分布
	撰写质量 (10分)	评价申请文件的撰写质量
	专利组合 (10分)	评价专利组合情况
	海外申请 (10分)	评价专利地域布局情况
	产品关联度 (10分)	评价专利的产品关联度、以及对产品的重要程度
	标准相关性 (5分)	评价专利与标准的关系
	针对竞争对手 (10分)	评价针对竞争对手的布局情况
培育布局方法(10分)	培育流程规范 (5分)	评价培育布局过程中的规范性
	培育创新方法 (5分)	评价培育布局的创新方法

## 七、奖项设置

(一) 本届大赛参赛团队将分为两个组，初创型项目和成长型项目。大赛奖项将对两组项目获奖单位分别进行颁奖。决赛共设奖项 38 项，为总额 256 万元的奖金。

(二) 每组别将设置以下奖项:

金奖 2 项: 初创组 1 项, 奖金 30 万元/项; 成长组 1 项, 奖金 30 万元/项。金奖奖金合计 60 万元。

银奖 8 项: 按初创组、成长组分成 2 组, 4 项/组, 奖金 10 万元/项。银奖奖金合计 80 万元。

优秀奖 20 项: 按初创组、成长组分成 2 组, 10 项/组, 奖金 5 万元/项, 优秀奖奖金合计 100 万元。

最佳分析评议奖 2 项: 从未获得综合奖(综合奖指金、银、优秀奖)的项目中择优产生, 按初创组、成长组分成 2 组, 1 项/组, 奖金 2 万元, 合计 4 万元。

最具投资潜力奖 6 项: 从未获得综合奖(综合奖包括金、银、优秀奖)的项目中择优产生, 按初创组、成长组分成 2 组, 3 项/组, 奖金 2 万元, 合计 12 万元。

除奖金外, 以上奖项将同时获得相关奖杯及获奖证书。

(三) 同一参赛主体不可重复获得决赛综合奖项(综合奖项包括金、银、优秀奖)。奖项将根据成绩排名去重录取。

(四) 大赛百强、五十强获奖项目将获得该奖项牌匾及获奖证书。

(五) 大赛百强项目奖励价值 1 万元的知识产权服务券, 50 强项目奖励价值 2 万元的知识产权服务券。

## 八、成果运用

(一) 参赛项目根据实际情况享受主办地市政府新引进项目落地优惠政策。

（二）对于决赛获奖的广东省内项目，其核心专利可由各地市市场监管局推荐参评广东专利奖，不占推荐名额。

（三）对广东省内获奖项目，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知识产权证券化的，由相关地市局积极予以支持，提供便利化服务。

## 九、媒体宣传

大赛将通过电视台、互联网新媒体（湾高赛官网、七弦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网、人民网、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IPRdaily 等）、报纸期刊（经济日报、中新社、南方日报、珠海特区报、羊城晚报、南方都市报、澳门日报、香港商报、中国知识产权报等）、路牌和户外 LED 等，在大赛的各个环节进行宣传。

本届大赛将于初赛期间同步安排网络投票环节，同时将继续组织开展“湾高赛代言人”活动，邀请 100 名左右的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人士、高校教授、技术专家、企业家、投融资机构人士等担任湾高赛代言人，连续 100 天左右每天推出一位为湾高赛强势助威，并制作代言人合集。

赛后将组织相关媒体对决赛获奖项目进行重点宣传，并在 2020 年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博览会上设置专区进行项目路演及展示。